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 号）、《〈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大教字〔2018〕39 号）、《东北大学本科生学科专长类转专业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21〕30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机器人学院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把入口，规范工作程序，确保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
- （二）定向企业学生、预科转正入学学生、内地新疆西藏班等三类学生属于定向培养学生，按照国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
- （三）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不允许跨类别转专业；
- （四）文史类（哲学、教育学、文学、法学）专业不能转到理工类（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专业，理工类专业可以转到文史类专业，具体办法由接收学院制定。

二、组织机构

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进良

成 员：贾子熙、姜铭奎、范松涛

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

组 长：丁进良

副组长：贾子熙、姜铭奎

成 员：吴成东、房立金、徐红丽、王斐、方正、姜杨、丁其川、王军义、王昊、迟剑宁、于晓升、闻时光

三、申请转专业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非定向培养全日制本科生；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 3.符合机器人工程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
- 4.转专业时无不及格成绩记录，且无学籍异动情况。

四、转专业计划

机器人工程专业拟转入学生9人，拟转出学生上限3人。其中学业优秀类拟转入6人，学科专长类拟转入3人，在各类别计划空余的情况下，空余名额可调剂使用。

五、转专业学生类别

（一）转入学生类别

1.学业优秀类

在符合本方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转入学生的学分绩点排序位列所在专业的前20%，大类专业以大类排序为准，且排名不顺延。

2.学科专长类

在符合本方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须满足以下条件：

在机器人工程相关专业领域有特长或极高的兴趣和爱好，在相关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或授权专利，或在省级以上科技竞赛获奖，或提供特殊专长证明（如托福、雅思、GRE成绩或参加创新创业项目）证实转到机器人工程专业更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兴趣，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

3.学业困难类

机器人工程专业学业任务较重，要求学生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对学生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不接收学业困难类学生。

（二）转出学生类别

转出学生类别同转入学生类别，满足接收学院要求即可提出申请。学业困难类不占用转出名额，学科专长类优先转出，同类别绩点高的学生优先转出。

六、转专业工作安排

(一) 转出接收申请及资格审查

有意向转出机器人工程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线上报名。

学院按照学校及学院公布的要求进行思想品质、学业成绩等证明材料的甄别审查。

(二) 转入接收申请及资格审查

有意向转入机器人工程专业的学生须已通过所在学院的转出资格审核，学生将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的证明扫描件，大一学年成绩单电子版（一网通办下载），以及相关附件材料电子版（申报学科专长类学生需同时发送相应的发表论文、专利申请或授权通知书、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rsjx@mail.neu.edu.cn。

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按照学校及学院公布的要求进行材料甄别和资格审查。

(三) 转入考核及录取规则

1.通过资格审查后，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业优秀类学生进行录取。按照《高等数学》和《大学英语》平均成绩进行排序，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在平均成绩相同的情况下，《高等数学》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对于数学类专业学生，培养计划中不要求修读《高等数学》课程的，以《数学分析》代替《高等数学》。《大学英语》成绩不考虑分级情况。

2.通过资格审查后，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科专长类学生，组织专家进行综合素质面试。根据综合素质面试成绩，择优录取。面试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机器人工程专业资格。

学院按批次进行录取，第一批次录取完成后，如学生第一志愿未能录取，第二志愿为机器人学院专业，且机器人学院第二志愿尚有余额，则按照成绩排序依次在第二志愿录取。

七、工作进度安排

完成日期	工作内容和要求
7月29日24:00前	组织教师按时登录学生成绩。
8月1日9: 00	学院按专业导出2023级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大类招生专业按大类排名），在学院网站公布学生的绩点、排名、排名比例（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以此为准审核报名资格。
8月1日10:00—17:00	转专业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教务系统时间为准，报名结果以系统提交结果为准。学生请妥善保管账号密码，保存最终填报志愿结果截图以备查。
8月2日8:00-14:00	学院完成线上转出资格审核，并在系统导入申请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排名比例。
8月2日14:00—8月6日17:00	接收学院完成转入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及分班工作。
8月7日12:00前	学院填写《学院关于2023-2024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录取情况汇总表》上报教务处。
8月8日12:00前	学校公示拟转专业名单。
9月初	确定全校转专业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八、转专业工作的其他说明

（一）我院不接收任何类型的学籍异动学生。学生应根据自身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后提出转专业申请，一经确定转入机器人工程专业，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允许进行专业恢复或调整。

（二）凡申请转入机器人学院的学生，已修读的高等数学必须是编号为A1501000015和 A1501000016的课程。对于数学类专业学生，培养计划中不要求修读《高等数学》课程的，以《数学分析》代替《高等数学》。

（三）学生转入后的学费按机器人工程专业标准收取。

（四）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大教字〔2018〕106号）计算学分绩点。

（五）学生转入后，按机器人工程专业培养计划修读课程，转入学生无需补修欠缺的必修课，相关课程由学生自学完成。

（六）学生须妥善保管好个人一网通办的账号和密码，不得告知他人或交由他人代为填报志愿，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导致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盗用他人账号和密码篡改他人填报志愿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83656512 冯老师、024-83656484 黄老师

转专业交流QQ群：339785135

十、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机器人学院负责解释。

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7月23日

友情链接：[东北大学](#)

2015-2016 东北大学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 版权所有



东大机器人 官方微信